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570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維

債 務 人 席萬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888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68,160元，及自100年3月1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9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